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交易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522,226.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金的份额总额	47,392,766.71份	86,129,459.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6,739.84	7,650,045.60	312,489.51	794,526.65
本期利润	1,486,739.84	7,650,045.60	312,489.51	794,526.6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2941%	3.5427%	0.2066%	0.21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92,766.71	86,129,459.32	151,288,891.99	361,697,217.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5069%	3.7695%	0.2066%	0.2197%

注:1、所列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59%	0.0036%	0.3403%	0.0000%	0.6856%	0.0036%
过去六个月	1.9309%	0.0031%	0.6805%	0.0000%	1.2504%	0.0031%
过去一年	3.2941%	0.0038%	1.3500%	0.0000%	1.9441%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69%	0.0037%	1.4275%	0.0000%	2.0794%	0.0037%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68%	0.0036%	0.3403%	0.0000%	0.7465%	0.0036%
过去六个月	2.0538%	0.0031%	0.6805%	0.0000%	1.3733%	0.0031%
过去一年	3.5427%	0.0038%	1.3500%	0.0000%	2.1927%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695%	0.0037%	1.4275%	0.0000%	2.3420%	0.0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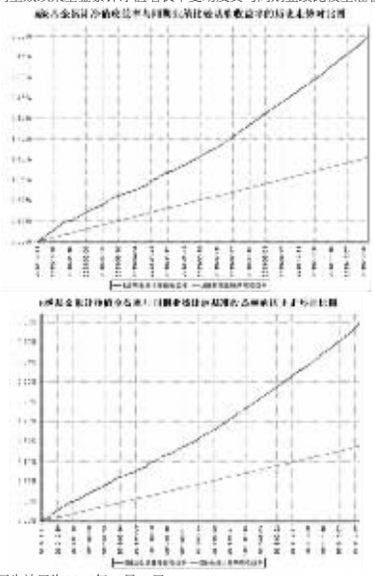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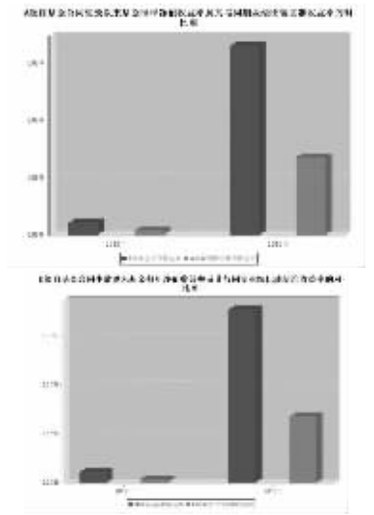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312,489.51	312,489.51	注:-
2013年	992,027.26	644,699.06	-149,986.48	1,486,739.84	注:-
合计	992,027.26	644,699.06	162,503.03	1,799,229.35	注:-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794,526.65	794,526.65	
2013年	6,087,162.21	2,010,459.79	-447,576.40	7,650,045.60	注:-
合计	6,087,162.21	2,010,459.79	346,950.25	8,444,572.25	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11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类150110,B类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晨	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1日	-	10	男,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团体业务管理岗。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在瑞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从事宏观策略与固定收益研究工作。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宏观经济比2012年小幅回升,但环比波动较大,尤其是库存周期对宏观经济的扰动较为明显,比较显著地是2季度的去库存和3季度的补库存,经济的波动对于债券市场整体影响不大,市场主要由流动性的波动主导,上半年流动性状况较好,债券市场保持了12年的趋势,收益率不断下降,信用利差水平和风险溢价水平持续下降,直到5月份QE退出升温导致利率水平上升,同时银行间市场持续的加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在6月份出现了剧烈的波动。随后在下半年市场债券市场一再下跌和基本面甚至出现了一定的背离。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很大,1季度各期限债券收益均有大幅下行,但6月底又大幅下跌,收益率上升至历史高点,主要债券品种均有显著调整,尤其是短融以及短期债券收益上升幅度最大,到年底债券市场收益率基本保持在全年最高水平。

在2013年全年的操作中,我们一直对市场比较谨慎,一方面由于基金刚刚成立规模变动较大,没有能够显著受益于1季度市场的上涨,而在2季度的大幅调整中,由于我们的保守策略,也没有收到显著的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一直较为稳定。而3、4季度,我们通过较低的仓位也规避了市场波动的风险,整体收益水平主要受到规模变化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294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35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441个百分点;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542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35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92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对大环境的判断认为整体经济依然处在显著衰退的初期,主要原因在于政府中性偏紧的政策基调已经确定,未来货币政策不会重现13年的宽松局面,将加剧经济下行的压力,而之前一直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在2季度以后下行压力较大,所以我们认为明年上半年经济较为稳定,而下半年经济增长大概率会显著地下滑。

上半年的债券市场有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但预计整体市场波动不大,流动性风险较13年明显下降,资金利率会在3月份和6月份有一定的波动,其他时间都会较为稳定,所以我们倾向于在债券配置方面加大配置比例。

对于明年下半年可能的信用风险,我们认为对债券市场影响不大,国内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托和银行的表外业务,这些业务的高利率和低门槛表明和美国08年所谓的次级贷款基本一致,如发生一定程度的违约对债券市场不会产生显著地影响,反而会导致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出现明显改善,品种上我们认为高评级信用债券相对表现较好,我们也倾向于配置这类的信用债。

基于我们对宏观和流动性的判断,我们在14年上半年积极配置债券,主要配置的品种是高收益水平债券,同时我们会在关键事件点比如季度末和月末,把握资金利率波动的机会来提高组合收益,最后我们会加强信用风险的分析防范信用风险对持有债券的影响。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486,739.84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650,045.6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486,739.84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7,650,045.6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675,357.63	500,001,696.16
结算备付金	38,095.24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0,438.15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90,438.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0,128.10	1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46,063.21	1,238,201.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55,092.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705,174.35	514,239,89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4,266.7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355.05	92,505.60
应付托管费	20,713.68	28,03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308.57	22,644.20
应付交易费用	10,450.98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509,453.28	1,107,01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5,400.00	3,590.58
负债合计	1,182,948.32	1,253,78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3,522,226.03	512,986,108.9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22,226.03	512,986,1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05,174.35	514,239,897.53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3,522,226.03份。其中华商现金增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7,392,766.71份;华商现金增利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6,129,459.3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度和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83,873.16	1,255,913.04
1.利息收入	10,721,687.79	1,255,913.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97,389.48	1,237,654.47
债券利息收入	1,633,601.8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0,696.48	18,258.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185.3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2,185.3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2	-
减:二、费用	1,747,087.72	148,896.88
1.管理人报酬	879,041.29	92,505.60
2.托管费	266,376.17	28,032.00
3.销售服务费	134,218.87	22,644.20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6,740.5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740.59	-
6.其他费用	450,710.80	5,71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6,785.44	1,107,016.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6,785.44	1,107,016.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986,108.99	-	512,986,108.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136,785.44	9,136,785.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463,882.96	-	-379,463,88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9,418,291.69	-	1,649,418,291.69
2.基金赎回款	-2,028,882,174.65	-	-2,028,882,174.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36,785.44	-9,136,785.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522,226.03	-	133,522,226.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986,108.99	-	512,986,108.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07,016.16	1,107,01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07,016.16	-1,107,016.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986,108.99	-	512,986,108.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467号《关于核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2,971,848.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2,986,108.9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60.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和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8,900,000.00	100.00%	40,900,000.00	100.00%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9,041.29	92,505.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207.82	18,979.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6,376.17	28,032.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48	1,035.66	67,036.1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5.67	1,367.59	3,463.2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8.92	18,998.25	37,107.17
合计	86,205.07	21,401.50	107,606.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67.20	490.20	18,657.4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3.20	0.00	973.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60	1,289.40	1,838.00
合计	19,689.00	1,779.60	21,468.60

注:本基金A类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A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